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財稅中心查核結果查詢

申復申請 程序	一、財稅中心查核結果查詢： (一)通知對象：114 學年度申請【弱勢助學金】之學生 (二)查詢方式：1. 學校首頁→登入校務系統→查詢→弱勢助學輔助申請查詢 2. 登入学務資訊系統→獎助金減免→弱勢助學金查詢 (三)教育部送財稅中心查核之級距結果(合格條件說明)： 1. 年收入：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家庭年所得未逾 90 萬元、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未逾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2. 利息級距：家庭應計列人口利息所得合計 2 萬元以下 3. 土地不動產級距：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 650 萬元以下 ※注意：需【同時符合】以上三項條件，弱勢助學金查核結果才為「合格」 二、申復申請： 申復作業：對查核結果有疑義者，請持證明文件至各校區就學服務組複查更正 1. 年收入不合格之佐證資料：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 利息級距不合格之佐證資料：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優惠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銀行封面及 113 年度 1-12 月份優存內頁影本)。 3. 土地不動產級距不合格者之佐證資料：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繳驗文件	一、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注意：需檢附本人及家庭應列計人口之清單資料 二、家庭應列計人口依法規定為： (一) 學生未婚者：(1)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2)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二)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注意：請將應繳文件送至各校區就學服務組，郵寄者請於信封空白處註明：辦理大專弱勢助學金財稅調查結果申復。												
相關法規	請參閱本組網頁專區： https://osa.nkust.edu.tw/var/file/154/1154/img/2123/849022361.pdf												
收件單位 及 連絡電話	<table><thead><tr><th>一、日間部</th><th>二、進修部</th></tr></thead><tbody><tr><td>1. 建工校區：洪小姐 分機 51205。</td><td>1. 建工校區：洪小姐 分機 51205。</td></tr><tr><td>2. 燕巢校區：陳小姐 分機 18611。</td><td>2. 楠梓校區：賴小姐 分機 52204。</td></tr><tr><td>3. 楠梓校區：賴小姐 分機 52204。</td><td>3. 第一校區：羅先生 分機 53207。</td></tr><tr><td>4. 旗津校區：吳先生 分機 25033。</td><td></td></tr><tr><td>5. 第一校區：羅先生 分機 53207。</td><td></td></tr></tbody></table>	一、日間部	二、進修部	1. 建工校區：洪小姐 分機 51205。	1. 建工校區：洪小姐 分機 51205。	2. 燕巢校區：陳小姐 分機 18611。	2. 楠梓校區：賴小姐 分機 52204。	3. 楠梓校區：賴小姐 分機 52204。	3. 第一校區：羅先生 分機 53207。	4. 旗津校區：吳先生 分機 25033。		5. 第一校區：羅先生 分機 53207。	
一、日間部	二、進修部												
1. 建工校區：洪小姐 分機 51205。	1. 建工校區：洪小姐 分機 51205。												
2. 燕巢校區：陳小姐 分機 18611。	2. 楠梓校區：賴小姐 分機 52204。												
3. 楠梓校區：賴小姐 分機 52204。	3. 第一校區：羅先生 分機 53207。												
4. 旗津校區：吳先生 分機 25033。													
5. 第一校區：羅先生 分機 53207。													